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0770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陳述意見期間。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陳述意見自110年4月12日起至110年4月27日止，共計15日。
- 二、緣本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屬東勢都市計畫區內之機二用地，79年間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機二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附帶條件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提供40%土地做為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 三、縣市合併改制前，土地所有權人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向原臺中縣政府申請成立籌備會，經原臺中縣政府以87年10月19日87府地劃字第275076號函核准成立，重劃範圍另以88年9月10日88府地劃字第261339號函核定，嗣後89年9月21日發布實施擬定東勢都市計畫（原「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89年11月3日89府地測字第307327號函核定重劃計畫書，重劃會依行為時獎勵辦法規定於第一次會員

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重劃會章程經原臺中縣政府90年3月16日90府地劃字第56354號函備查。因土地所有權人認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偏高，期待變更都市計畫予以調整，爰修正前重劃計畫書自89年即核定有案，其後之重劃作業程序均尚未辦理。

- 四、復經109年1月16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次會議審議「變更臺中市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通過，惟應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98次與第922次會議決議，尚需俟市地重劃計畫書經臺中市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發布實施。重劃會即據以擬具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於109年7月21日經該重劃區第7次會員大會表決通過，由重劃會檢具會議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審查，本府則以109年11月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91114號函備查該會議紀錄。
- 五、本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對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有相關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限恕不受理。
- 六、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業務專區-重劃類-土地重劃項下查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